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93號

原告 鄭正誠
被告 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湧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依兩造間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履行，由被告收回其提供予原告之設備，並將原告交付之押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返還予原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鍾嘉芸

（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10日內得抗告；其餘不得抗告）